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陳偉康

被上訴人 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玖佰柒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4萬元（計算式詳見民國112年3月20日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裁定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萬9,928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上訴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上訴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7萬9,97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